

海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海乡振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海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：

为推进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，现将《海城市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对照落实。

海城市乡村振兴局

2023年4月10日

海城市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，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，经研究，特制定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关于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

（一）2023 年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85.53 万元用于我市部分镇街乡村振兴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2023 年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5.57 万元和 2022 年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防贫类保险结余资金 4.01 万元合计 19.58 万元为我市脱贫户、监测对象投保扶贫保险和 1+2 防贫扶贫综合保险。

（三）2023 年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 万元用于我市温香镇和西柳镇等 2 户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农村危房改造安全住房补助。

（四）2023 年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.4 万元用于海城市教育局海城籍教育精准扶贫教育补助。

二、关于教育救助、取暖救助资金

(一) 由本级财政安排资金，对脱贫户学生继续落实救助政策，学前教育阶段每人每年 2200 元（教育部门补助 500 元，乡村振兴局补助 1700 元）、义务教育阶段每人每年 1000 元（教育部门补助 500 元，乡村振兴局补助 500 元）、高中和中职教育阶段每人每年 3000 元（教育部门补助 500 元，乡村振兴局补助 2500 元），大学教育阶段一次性补助 4000 元，通过 1+2 防贫扶贫综合保险给付，实行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贫困户子女学费免除政策。

(二) 对全市不享受民政部门取暖救助政策的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，每户每年补助取暖费 300 元。

三、关于危房改造补助资金

对于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的 C 级危房，每户补助 1 万元资金进行维修，对 D 级危房，每户补助 4.5 万元资金进行翻建。

四、关于金融扶持补助资金

对脱贫人口自主创业发生的小额贷款，按照基础利率全额贴息。